

研究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6 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跟進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會議提出的事宜

本文件就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會議提出的事宜，闡述政府的回應。

(a) 法羅群島及格陵蘭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資格

2. 就法羅群島與香港之間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由法羅群島政府根據《法羅群島政府簽訂國際法協定法令》代表丹麥王國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就格陵蘭與香港之間的交換協定，由格陵蘭政府根據《格陵蘭自治政府法令》代表丹麥王國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有關依據於相關交換協定的序言中述明¹。

3. 事實上，就丹麥王國與香港之間的交換協定，有關商討及簽訂工作與該兩項交換協定同時進行。丹麥王國政府對於該兩項交換協定，清楚知情。丹麥王國與香港簽訂的交換協定中，「丹麥」一詞的定義清楚指明「該詞不包括法羅群島及格陵蘭」，使該三份協定下與香港締約的另一方（即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在地域涵蓋範圍不會重疊。

4. 正如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全球論壇”）於 2013 年就丹麥進行的「成員相互評估」報告²所指，就稅務事宜而言，法羅群島及格陵蘭與丹麥分屬不同的管轄區。事實上，法羅群島及格陵蘭至今已經於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各自簽訂了超過 40 份交換協定。

(b) 與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根據協定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

5. 香港與法羅群島及格陵蘭分別簽訂的交換協定，跟我們

¹ http://www.ird.gov.hk/eng/pdf/Agreement_Faroes_HongKong.pdf (只有英文版)

http://www.ird.gov.hk/eng/pdf/Agreement_Greenland_HongKong.pdf (只有英文版)

² <http://www.eoi-tax.org/jurisdictions/DK#latest> (只有英文版) (第 14 頁第 22 段)

與另外四個北歐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交換協定一樣，均載有條款（即：第七條），以充份保障在有關協定下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有關條款全文如下：

「締約方根據本協定收取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內部法律取得資料的相同，該等資料只可向在該締約方的司法管轄區內與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強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上述目的使用該等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司法裁定中披露該等資料。如沒有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的明文書面同意，該等資料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實體、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披露。」（粗體標示為本文所加）

6. 就香港根據有關交換協定向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提供的資料而言，以上第七條的第一部份標示文本，已清楚列明有關資料只可向該締約方（即法羅群島或格陵蘭）管轄區內訂明範圍的人員或當局披露。第七條的第二部份標示文本亦清楚列明，若沒有香港主管當局（即稅務局）的明文書面同意，有關資料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實體、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披露。

7. 對於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會否在未得香港稅務局明文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其以外的管轄區披露有關資料，第七條應已提供充足保障。無論如何，假若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出現，香港作為締約方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終止交換協定。

(c) 百慕達法院的判決

8.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百慕達本身亦是普通法適用地區。因此，就百慕達上訴法庭就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v Bunge Limited [2013] CA(BDA) 4 CIV 一案的判決，我們不排除有關判例在本港司法程序中被援引的可能性。然而，作為一般的法律原則，百慕達上訴法庭的判決，在香港法律下並無約束力。

9. 無論如何，就香港而言，根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BI) 第 5 條所列的法定安排，稅務局把資料向提出請求一方披露之前，須向當事人發出書面通知，某些特定情況除外（例如：所有就有關人士的已知地址均不足以作給予知會之用）。當事人有權覆核有關資料，如果資料在事實方面有不正確之處，亦可要求更正。有關的通知及覆核機制在其他稅務管轄區並不常見（百慕達亦沒有此等機制），為香港納稅人提供額外和更全面的保障。經合組織已表明，任何此等通知程序不能使提出請求一方在執行其地區的稅務法律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受挫。

(d) 有否把「海外稅務調查」定為強制規定的趨勢？

10. 正如我們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會議上解釋，我們在政策上不會答允任何就海外稅務調查的請求，即締約一方的代表不會獲批准到另一締約方的地域內進行稅務調查。經合組織的協定範本內的有關條款，並不會納入香港簽訂的交換協定，這是我們其中一項保障措施。經合組織的協定範本容許有關做法，有關範本已清楚訂明是否容許此等調查由收到請求一方全權決定。

11. 根據全球論壇成員相互評估小組的準則，有關海外稅務調查的條款不屬強制性質。直到目前，我們並未留意到在國際層面有把海外稅務調查改為強制規定的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5 年 10 月